编号:HX2024-JKJS-FW-00x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巴里坤西部矿区加油站技术安全预评价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湖滨小区6号别墅

**法定代表人：**马风虎

**受托方（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巴里坤西部矿区加油站安全预评价编制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本合同总价包括项目人员服务费、差旅费、工器具使用费、专家费、评审费、财务费用、利润、税金等及其它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为保证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及支持：**

2.1 相关技术资料、图纸

**三、甲方向乙方服务内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 元），其中：不含税金 （ 元）；税金 （ 元）；付款形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涉及到本合同增值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不变，合同税率、税额及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3.2合同签订后40日内，乙方按照按国家、行业及新疆自治区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提交经专家评审的加油站安全预评价报告正式成果5本，PDF格式、Word格式电子版报告刻盘各1份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不留尾款。

3.3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前，乙方需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收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

**四、服务要求及方式**

1.按照国家、行业及新疆自治区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加油站安全预评价报告并提交经专家评审的正式成果，成果归甲方所有；

2.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3.不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和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

4.在甲方办理加油站相关手续时给予技术支持。

**五、双方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等抽查、检查。

5.3 需要调整工作方案或工作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协商。

5.4 乙方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书，并对提交的报告书的质量负责。

5.5 乙方应及时对报告书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6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不再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

5.7 因乙方服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服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5.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6.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该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甲方所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2 关于乙方为该项目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6.4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双方的经营信息、项目资料及与双方有关的一切信息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保密期限自知晓上述保密资料至该保密资料公开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外，需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技术费用，承担上述责任不免除乙方对甲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7.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报告编制任务的，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服务费中扣减，乙方延误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害，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3 乙方提交的文件因乙方原因存在错误或者误差，需要修改或补充的，乙方应当在3天内进行修正，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服务费中扣减，乙方延误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害，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4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该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7.5 乙方违反约定将报告编制工作进行分包、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一方泄密，应向对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相对方造成的损失。

7.7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报告编制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八、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2 守约方起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及其他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损失应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九、通知条款

9.1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9.2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双方联络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致使通知未被签收或未正常接收的，并不影响已送达的效力。

双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十、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0.2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单位地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湖滨小区6号别墅 | 单位地址: |
| 电 话：0902-6842305 | 电 话： |
| 付款单位: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收款单位：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东街分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行帐号：30-289201040002681 | 银行账号： |
| 税 号：91652222778951579K | 税 号： |
| 签字日期：2024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

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3.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其它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2.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扣罚乙方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3.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支付合同未结算款项，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履约期一致。

|  |  |
| --- | --- |
| 甲方：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